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6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美華

被　　告　張志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32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2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二、上開撤銷部分，張志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（上訴卷第14、19頁），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現今詐欺集團橫行，司法判決對於詐欺犯罪量刑過輕長期為國人所詬病，被告張志坤未與告訴人王筑鈞達成和解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緩刑2年，實屬過輕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審理後，就被告所犯如其事實及理由欄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論處其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刑(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)，並說明相關之科刑理由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王筑鈞、柯坤良達成調解並按期履行賠償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

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匯款單可考(審上訴卷第67至68頁，上訴卷第23至27頁)，足見其已盡力彌補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，顯有悔悟之意，犯後態度良好。上開情形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產生，乃原審未及審酌之量刑事由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故本件量刑基礎已有不同，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自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至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認原審量刑過輕，宣告緩刑亦有不當一情，然被告既已於本院審理中與上開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足見其已盡力修補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實有悔悟之意，即應為有利之量刑評價，檢察官前開上訴意旨，自無理由。

四、刑之減輕

㈠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就幫助洗錢犯行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且無任何犯罪所得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其刑。

五、科刑理由

本院綜合考量應報、一般預防、特別預防、關係修復、社會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，量刑判斷的過程依序為「決定與刑罰理論相關的量刑基準」、「劃定量刑事由的範圍並決定評價方向及程度」、「將具體個案的犯罪行為轉換成具體刑罰量」，依三階段量刑模式形成責任刑如下：

㈠第一階段：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，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

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，並非為獲取不法暴利而為之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，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；被告僅提供2個金融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，數量非多，其犯罪手段尚非嚴重，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；本件被害人有6人，詐騙金額共計新臺幣10餘萬元，金額非鉅，其犯罪所生損害尚非嚴重，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。經總體評估上開犯

罪情狀事由後，認被告之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。

㈡第二階段：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、遠程形成背景，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

被告之前並無詐欺、洗錢之類似前科經法院判決或執行之紀錄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參(上訴卷第5頁)，其遵法意識尚可，並無漠視前刑警告效力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，可責性程度非高，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；被告為高中畢業(軍偵卷第19頁)，其智識能力正常，行為時之事務理解能力及判斷決策能力非低，自無從減輕可責性，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。經總體評估上開行為人情狀事由後，認被告之責任刑不應予以削減。

㈢第三階段：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、社會復歸，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

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並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金韓圭、林俐岑、蕭妙臻、鄭旭淳達成調解，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王筑鈞、柯坤良達成調解，均有按期履行賠償，有原審調解筆錄、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匯款單可考(審訴卷第73至75頁，審上訴卷第67至68頁，上訴卷第23至27頁)，其已盡力彌補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，顯有悔悟之意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；被告為現役軍人(軍偵卷第19頁)，其有勞動能力及穩定收入，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，倘刑罰過度投入，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，倘施以較輕微之處罰，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，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，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。經總體評估上開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後，認被告之責任刑應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。

㈣綜上，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、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一般情狀事由，並參考司法實務就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量刑行情，認被告之責任刑落在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，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六、宣告緩刑之理由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考(上訴卷第5頁)，其僅屬初犯及偶發犯，主觀惡性較低；被告已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與所有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有按期履行賠償，其有修補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之誠意；被告為現役軍人，其有勞動能力及意願，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。是依被告之個人情狀，倘施以刑罰，較不利於其社會復歸，倘宣告緩刑，更有助於其回歸正常生活，參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，認其經此科刑教訓，已知所警惕，達成多元量刑之目的，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督促被告遵守和解條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就告訴人金韓圭、王筑鈞部分，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(告訴人林俐岑、蕭妙臻、鄭旭淳、柯坤良部分，被告已給付完畢，毋庸列於緩刑條件)。倘其違反上開應履行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七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顏郁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法　官　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崴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給付對象	給付金額(新臺幣)、方式
1	金韓圭	一、張志坤願給付金韓圭3萬5,000元。 二、給付方式如下：張志坤應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1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逾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2	王筑鈞	一、張志坤願給付王筑鈞4萬1,110元。 二、給付方式如下：張志坤應自115年8月5日前給付1萬1,110元，剩餘款項自同年9月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1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不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